

股票代码：600609

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2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年6月15日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杯汽车”）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2023年6月14日，中选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汽车”）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、管理人共同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，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对调整后的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

一、华晨集团重整情况

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。2020年11月20日，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；2021年3月3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；2021年9月7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；2021年12月2日，华晨集团等12

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 日；2022 年 6 月 2 日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2022 年 6 月 8 日，沈阳中院公告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；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延期表决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 时；2022 年 7 月 20 日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；2022 年 12 月 10 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 01 破 21-8 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 年 3 月 15 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 01 破 21-9 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 年 2 月 23 日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；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；2023 年 5 月 29 日，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（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）的中选投资人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69、2020-070、2020-076、2021-006、2021-007、2021-025、2021-074、2021-083、2022-026、2022-027、2022-033、2022-035、2022-047、2023-001、2023-018、2023-019、2023-021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资产公司出具的两份《告知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份《告知函》内容：

“2023 年 2 月 23 日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。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的监督指导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，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，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汽车”）为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（不

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)的中选投资人。2023年6月14日,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、管理人共同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,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”

(二)第二份《告知函》内容:

“2023年6月14日,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)提交调整后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”),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表决。

同日,沈阳中院于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(http://pccz.court.gov.cn,以下简称“重整信息网”)发布(2020)辽01破21-8号公告,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,对调整后的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表决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,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、管理人已签署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》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将于2023年6月30日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,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,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,967,345股股份,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.53%;上述股份中7,360万股

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，7,654.26 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